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该项贷款用于乌海化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电石采购款。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临2015-063)。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融资事宜,具体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3亿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3亿元,担保期限12个月。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
3、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主要包括主债权本金、贷款约定期间内利息、贷款逾期期间内利息、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金额2.17亿元(其中本金2亿元,利息0.17亿元),担保期限12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41.69%股份)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鸿达兴业集团提交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将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15-064)。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2015-06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6月2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达兴业”)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41.69%股份)的 关于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3亿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3亿元,担保期限12个月。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
3、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申请信托贷款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主要包括主债权本金、贷款约定期间内利息、贷款逾期期间内利息、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金额2.17亿元,担保期限12个月。
上述累计担保金额为5.27亿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需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鸿达兴业集团提交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将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城区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淑斌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3日;自营产品进出口;聚羧酸减水剂、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总资产934,426.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59,205.1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7,660.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01.14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乌海化工总资产984,78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67,347.6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642,18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42.4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2.3亿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9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6月9日发行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士兰微
3、债券代码:122074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11士兰微”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毕后,剩余额度为人民币115,805,000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
7、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了《关于“11士兰微”公司债券利率上调的公告》,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持有该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回售价格向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减除;交易回售申报日不晚于申报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11士兰微”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债券回售申报情况,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84,195.91手(回售金额为484,195,000元))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10、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9日为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2.17亿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贷款约定期间内利息、贷款逾期期间内利息、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中粮信托)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乌海化工)根据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或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粮信托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均因乌海化工正常流动资金贷款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约11,350.13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01%;(含子公司)担保金额约453,4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1.58%;(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约412,050.13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5.59%。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约11,350.13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01%;(含子公司)担保金额约453,4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1.58%;(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约464,750.13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64.21%。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195,000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约259,750.13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95.31%。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三)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1、上述担保事项中,除中矿矿业委托进口设备代理公司(内蒙古中矿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事项(担保11,350.13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其余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上述累计担保包含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鸿达兴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核查后认为,鸿达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已经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的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鸿达兴业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本次提供担保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该项贷款用于乌海化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电石采购款。该项贷款由公司为乌海化工提供担保,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信托贷款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为乌海化工该项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粮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回购、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收货款及代理收付业务;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邵志惠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0095%, 蒙特利尔银行持股19.99%,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005%。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1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是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托中粮集团,中粮信托稳健经营,快速发展,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基础,以高素质的人才为支点,以创新服务为手段,坚持阳光、创新、稳健、务实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卓越财富管理和客户服务,实现客户、股东、员工价值最大化。
根据中粮信托2014年度财报,截至2014年末,中粮信托总资产36.89亿元,净资产34.24亿元,信托资产规模721.4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净利润11.1亿元,资本利润率9.24%,自营资产不良资产率0%。中粮信托与本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粮信托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粮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业务交易的情况。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债权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3、借款用途:用于乌海化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电石采购款。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应税收入: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应纳税率:非居民纳税人的20%。
(4)纳税环节:不在个人投资者居住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关于“11士兰微”公司债券回售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5%,每手“11士兰微”(面值1000元)应获利息为53.5元(含税)。
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5年6月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8日上午9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士兰微”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式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息兑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息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息兑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息兑服务,后续兑付、息兑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后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支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4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1,627,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4楼大股东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姜建雄
咨询电话:0755-829836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亚厦控股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冻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再按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39,5357万股,2014年7月9日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再按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39,5357万股,质押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解除。上述质押解冻是由于亚厦控股已全部归还工行杭州分行质押给公司的借款。
截至2015年6月2日,亚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3.2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8,976,436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3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2015年6月2日停牌一天。
2015年6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广州国资”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资委发展接受无违规记录的“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集团”)100%国有股权,股权转让后,啤酒集团成为国资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4、借款期限:12个月。
5、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由本公司为乌海化工提供担保。
④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不会产生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有助于拓宽乌海化工的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周转,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59)。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41.69%股份)的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融资事宜,提供5.27亿元担保,该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15-06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鉴于鸿达兴业集团提交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股东及点及权益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增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增加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持有股票授权委托书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广和路1号”广和大厦3楼2会议室
(九)关于召开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持有股票授权委托书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广和路1号”广和大厦3楼2会议室
(九)关于召开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持有股票授权委托书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广和路1号”广和大厦3楼2会议室
(九)关于召开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持有股票授权委托书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广和路1号”广和大厦3楼2会议室
(九)关于召开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持有股票授权委托书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广和路1号”广和大厦3楼2会议室
(九)关于召开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持有股票授权委托书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广和路1号”广和大厦3楼2会议室
(九)关于召开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四)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持有股票授权委托书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广和路1号”广和大厦3楼2会议室
(九)关于召开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两种投票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投票